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手機遊戲業務之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許可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獲許可方獲授權作為於指定地方營運及營銷由許可方集團開發及擁有的電腦遊戲的獨家代理，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許可方由執行董事鄭先生全資擁有，許可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獲許可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獲許可方獲授權作為於指定地方營運及營銷由許可方集團開發及擁有的電腦遊戲的獨家代理，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許可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許可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1) Imperium Entertainment Interactive Limited，作為許可方；及

(2) Cubinet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Co.Ltd.，作為獲許可方

標的

根據許可協議，獲許可方獲授權作為於指定地方營運及營銷由許可方集團開發及擁有的電腦遊戲的獨家代理。

獲許可方將負責相關電腦遊戲的發佈、發行及銷售。許可方將負責於許可協議期內向獲許可方提供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電腦遊戲設置硬件及軟件基建及向相關電腦遊戲作出所需調整。

期限

許可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許可費

獲許可方應付許可方集團的許可費將按收入分成基準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第一年許可費

第一年許可費 = 第一年相關收入 x 50%

倘第一年許可費佔第一年營業收入之28%或以上，則第一年許可費將不會以上述公式釐定，而將根據以下公式重新計算：

第一年許可費 = 第一年營業收入 x 28%

第二年許可費

第二年許可費 = 第二年相關收入 x 50%

倘第二年許可費佔第二年營業收入之28%或以上，則第二年許可費將不會以上述公式釐定，而將根據以下公式重新計算：

第二年許可費 = 第二年營業收入 x 28%

第三年許可費

第三年許可費 = 第三年相關收入 x 50%

倘第三年許可費佔第三年營業收入之28%或以上，則第三年許可費將不會以上述公式釐定，而將根據以下公式重新計算：

第三年許可費 = 第三年營業收入 x 28%

獲許可方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許可方集團支付第一年許可費、第二年許可費及第三年許可費。

許可費乃按照(i)電腦遊戲的質素、許可地區的覆蓋範圍、許可營運平台及營運模式；(ii)有關電腦遊戲營運及營銷服務的預測需求；(iii)電腦遊戲業發行佣金之現行水平；(iv)於許可協議期內預期產生的營銷費用；及(v)收入分成安排及本集團就市場上類似電腦遊戲許可協議應付獨立第三方的現行許可費釐定。

擁有權

所有知識產權將以許可方集團之名義行使，並由許可方集團擁有。

年度上限

許可協議下載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年度上限為9,500,000港元。

設定獲許可方根據許可協議應付許可方集團許可費的年度上限時經考慮以下因素：(i)有關電腦遊戲營運及營銷服務的預測需求；(ii)電腦遊戲的估計用戶數目；(iii)遊戲獎勵卡點數及與電腦遊戲有關之虛擬物品的預期購買價；及(iv)預期產生的營銷費用。

有關許可方集團之資料

許可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許可方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研發電腦及／或手機遊戲。

有關本集團及獲許可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廚房及浴室的傢俱、家居用品及配件、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獲許可方為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佈及發行電腦及／或手機遊戲。

訂立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為提高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增長以及策略性收購及合作夥伴關係擴展其手機遊戲業務。本集團擬選擇性投資於配套遊戲開發商、開發團隊、其他遊戲營運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務求擴闊本集團手機遊戲業務的覆蓋範圍。

董事會認為，訂立許可協議為本集團進軍快速發展的電腦及／或手機遊戲市場的良機，其符合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業務策略。許可協議亦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使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會已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鄭先生及楊女士)認為許可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許可協議之條款(包括許可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許可方由執行董事鄭先生全資擁有，許可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鄭先生及楊女士已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許可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可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全面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 |
|---------|---|---|
| 「本公司」 | 指 |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指定地方」 | 指 |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東南亞(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印尼)之統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知識產權」 | 指 | 所有版權、專利、商標、設計(不論為已註冊或待註冊)及所有受法律保護的商業秘密、技術訣竅、材料或其他機密資料及於任何國家受保護的任何其他類似權利 |
| 「許可協議」 | 指 | 獲許可方與許可方就電腦遊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許可協議 |
| 「許可費」 | 指 | 獲許可方根據許可協議應向許可方支付的許可費，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許可費」一節 |
| 「獲許可方」 | 指 | Cubinet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許可方」 | 指 | Imperium Entertainment Interactive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許可方集團」 | 指 | 許可方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鄭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及楊女士之配偶鄭丁港先生 |
| 「楊女士」 | 指 | 執行董事及鄭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 |
| 「營業收入」 | 指 | 電腦遊戲於指定地方商業發行後，電腦遊戲用戶應向獲許可方支付的費用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遊戲獎勵卡點數及與電腦遊戲有關之虛擬物品)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相關收入」 | 指 | 電腦遊戲於指定地方商業發行後，電腦遊戲用戶應向獲許可方支付的費用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遊戲獎勵卡點數及與電腦遊戲有關之虛擬物品)減相關發行佣金及營銷費用 |
| 「第二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三年」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